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金平

李岳军

王元京

2020年4月28日